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6210 号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州酒家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酒家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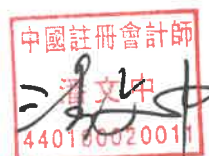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州酒家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酒家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酒家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4,935.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755.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537.4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17.6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8,755.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659.69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42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27.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22.66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61,473.00万元，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57.96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595.2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0.96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2,545.8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22.6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2,422.6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6月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和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4月1日，公司签署了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①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梅州）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②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湘潭）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③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利口福（湘潭）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④公司与利口福公司、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利口福（佛山）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⑤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餐管公司”）、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餐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⑥公司与广州餐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 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 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 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2,536.0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已销 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注）	391120100100186119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 余额	账户 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98.67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75.53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88.88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49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41.90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23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32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活期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81.66	活期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669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b>合 计</b>				<b>12,422.66</b>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18年2月3日出具关于广州越秀支行撤并的通知，原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已获广东银监局批准同意终止经营，该支行所有业务由广州东风支行承接。因此本公司原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545.88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327.7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6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42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659.6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7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

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部分项目内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公司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2021年12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业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5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本次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5月，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全部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3个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表1:

20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9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1,303.00	15,700.52	15,700.52	5,330.86	15,700.52	-	100.00	2020年12月	7,824.99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是	12,283.00	8,482.86	8,482.86	-	8,482.86	-	100.00	2020年12月	2,070.6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是	9,462.00	3,812.00	3,812.00	275.88	3,646.23	-165.77	95.65	2021年12月	2,130.9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994.46	9,385.23	-4,652.77	66.86	2021年12月	-1,348.4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602.32	3,323.87	-1,063.13	75.77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493.67	13,493.67	13,493.67	9,377.69	9,497.61	-3,996.07	70.39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61,473.00</b>	<b>61,473.00</b>	<b>61,473.00</b>	<b>16,659.69</b>	<b>51,595.26</b>	<b>-9,877.74</b>	<b>-</b>	<b>-</b>	<b>12,387.99</b>	<b>-</b>	<b>-</b>			

附表1:

202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①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578.50万元,实际投资15,700.5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金额的80.19%。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77.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88.4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4,646.47万元。</p> <p>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85.00万元,实际投资1,588.95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3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6.05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59.85万元,共计结余资金684.90万元。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变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283.00万元产生的利息。</p> <p>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698.00万元,实际投资8,482.8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6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5.1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2.3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147.52万元。</p> <p>④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15,700.52	15,700.52	5,330.86	15,700.52	100.00	2020年12月	7,824.99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1,558.95	1,558.95	78.49	1,558.95	100.00	2020年12月	2,070.6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8,482.86	8,482.86	-	8,482.86	100.00	2020年12月	1,709.85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3,812.00	3,812.00	275.88	3,646.23	95.65	2021年12月	2,130.94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扩建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13,493.67	13,493.67	9,377.69	9,497.61	70.39	2021年6月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43,048.00</b>	<b>43,048.00</b>	<b>15,062.92</b>	<b>38,886.17</b>	<b>-</b>	<b>-</b>	<b>-</b>	<b>-</b>	<b>-</b>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①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变更原因:根据公司及业务发展规划,需进一步加快速冻产能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及原材料波动等因素,腊味产品的市场销售增速及经营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集中资源加快梅州基地速冻产能建设,公司将原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于梅州基地腊味车间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调整项目名称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调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1年6月。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1,303.00万元,变更1,724.50万元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之后,该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9,578.50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②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变更原因:由于电商新兴渠道渗透,线下零售业态近年受到较大冲击,且零售业态门店租金成本、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同时本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线下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对连锁门店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评估,为降低投资风险,谨慎考虑了项目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客观因素,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促进公司扩大食品制造业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本次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685.00万元,变更2,100.00万元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之后,该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85.00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③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变更原因: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求,将原计划在广州购置物业建设2000m<sup>2</sup>仓库调整为通过租赁完成建设,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为了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项目核心内容完成建设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促进扩大食品制造业业务规模,同时推动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9,462.00万元,变更5,650.00万元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之后,该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812.00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④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原因: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募投资金建设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578.50万元,实际投资15,700.5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80.19%。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77.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68.4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4,646.47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募投资金建设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85.00万元,实际投资1,558.95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3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6.05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58.85万元,共计结余资金684.90万元,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变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283.00万元产生的利息。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598.00万元,实际投资8,482.8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6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5.1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2.3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147.52万元。</p> <p>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投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投资金专户予以销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